

项目编号：N5116222022000073

武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检验  
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武胜）

采购人：武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40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5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武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武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检验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国内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6222022000073；
2. 项目名称：武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检验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05 万元/年（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5.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6.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根据本项目实际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guang-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途径、售价和方式：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07月28日至2022年08月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本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获取采购文件的依据以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提供的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为准）。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日15:00（北京时间）。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手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待。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地点：武胜县城东商贸新区富裕路与创新路交叉口。

###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武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武胜县兴武大道346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26-6212030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武胜县城东商贸新区富裕路与创新路交叉口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26-6301688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或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5万元/年（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b>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3	单价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外包项目单价按照广安市最新版本的《广安市医疗服务价格》的收费标准结算折扣比例不高于62%为最高限价 <b>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4	联合体	本项目 <b>不接受</b> 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	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

		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8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它未列明行业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规定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4.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5.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p> <p>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8. 依据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单独承诺。</p> <p>注：若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请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否则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p>
10	谈判情况公告	<p>成交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栏，公告内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li> <li>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li> <li>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li> <li>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li> <li>5.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li> <li>6.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7. 结果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li> </ol>
11	谈判保证金	<p>金额：大写：0 元整（小写：0.00 元）；</p> <p>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取消收取谈判保证金。</p>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 赵女士</p> <p>联系电话： 0826-6301688</p>
14	谈判过程、结果及保证金退还工作咨询	<p>联系人： 赵女士</p> <p>联系电话： 0826-6301688</p>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申诚招标代理公司公示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p> <p>联系人： 赵女士</p> <p>联系电话： 0826-6301688</p> <p>地址：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武胜县城东商贸新区富裕路与创新路交叉口）</p>

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 询问和质疑</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接收并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商务、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采购需求以及因未按顺序确定成交结果供应商的询问、质疑等。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受理采购项目采购过程中产生的除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商务、资格条件、评审办法等采购需求以及因未按顺序确定成交结果供应商等内容之外的询问、质疑。</p> <p>采购人：武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826-6212030  联系地址：武胜县兴武大道 346 号</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26-6301688  联系地址：武胜县城东商贸新区富裕路与创新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6384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过程、竞争性谈判结果的范围。</p>
1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部门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826-623155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武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p>
1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谈判小组组建</p>	<p>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共同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名，评审专家2名。</p>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强制、优先采 购的节能、环保、 无线局域网产品 (实质性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强制节能产品，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但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li> <li>2. 本次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li> </ol>



		<p>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3. 本次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注：同等条件下（即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报价相同），优先选择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数量最多的供应商。</p>
21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应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22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3	“政采贷”相关信息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进一步推广“政采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金融机构推出了“政采贷”业务，政采贷业务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4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5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p>

		<p>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p>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XXXX。</p>
26	本项目疫情防控要求	<p>为防控疫情,请各投标人自备并全程佩戴口罩,自觉主动接受健康情况申报、测体温、亮码和扫码完成后方能进入投标现场;对黄码红码人员,禁止进入并进行第一时间隔离观察。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武胜的人员,须居家隔离直至离开风险区满14天,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隔离期间每3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前,在14天内有疫情发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来(返)武胜人员,要提供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不能提供报告的应在24小时内就近完成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纳入管理,健康监测至离开疫情发生地满14天为止。</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武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产品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

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取消收取谈判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电话和公示栏公告的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采购项目不举行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含第1次报价表）贰部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

####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的资格性响应文件。

####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及商务性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人、服务及商务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及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实质性要求，格式详见第四章）；
- (2) 第一次报价表（实质性要求，格式详见第四章）；
- (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格式详见第四章）；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实质性要求，格式详见第四章）
- (5)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格式详见第四章）；
- (6) 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格式详见第四章）；
- (7)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实质性要求，格式详见第四章）；

(8)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如适用）；

(9)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0)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3.3 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报价表”（实质性要求，格式详见第四章。

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1) 报价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实行不少于二轮报价，第1次报价表封装在“其他响应文件”内，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技术、服务指标及要求、售后服务、价格等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第二次以后报价实行现场报价，请供应商准备足够份数并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报价表，用于现场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18.2 供应商应在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分别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并同时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授权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紧急联系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18.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需盖骑缝章。

18.6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分别用贰个密封袋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二轮及以上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现场填写，密封后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标注和上传，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 **不允许**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

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 **34. 资金支付**

本次采购为单价采购，每月核对工作量后，按成交单价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检测费用，次月支付上月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所需检测内容进行调整；但合同期内实际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采购总预算。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3表1注);②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公司内部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提供近三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以上资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任意一项】;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

②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委托代理时提供）。

注：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的，则可不提供。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其主体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信用记录，并截图保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注：1、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供应商须对查询的信用记录真实性负责，若存在提供虚假查询资料将取消竞争性谈判资格，并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本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资料即为资格性响应文件的全部组成部分。

3、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5、本项目确定供应商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除签字和盖章）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紧急联系人的姓名：

联系电话：

XX年XX月XX日

格式 1-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格式 1-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争性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承诺函

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格式 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紧急联系人的姓名：

联系电话：

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2-3

### 二、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

四川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谈判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一、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上网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公司若未按本条承诺的时间履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承诺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加盖供应商的鲜章。**

格式 2-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2-5

四、武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检验外包服务项目  
目（第二次）竞争性谈判第\_\_次报价表(格式)  
(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武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检验外包服务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		_____号
序号	服务内容(产品名称)	报价(结算折扣比例%)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 1、第 1 次报价表装入其他响应文件中, 第 2 次报价表单独密封。

2、本项目涉及外包项目的价格(注: 价格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 结算折扣比例不高于 62%为最高限价)。本采购项目以涉及的外包项目价格(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按结算折扣比例作为报价【外包所有项目结算折扣比例统一, 结算折扣比例作为评审价格】

格式 2-6

##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二、拟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和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2-7

## 六、商务应答表

(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2-8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2-9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武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检验外包服务项目（第二次）；

(二) 项目编号：N5116222022000073

(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 采购预算：105 万元/年（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五)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中心临床诊疗需求，采购第三方独立医学实验室检测供应商 1 家，对委托医学检验项目样本进行检测。

### 二、拟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 拟采购检验清单、范围及内容：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报告时间	备注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诊断两项	PCR	2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诊断三项	PCR	2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 (G-6-PD) 缺陷筛查	比色法	3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血红蛋白电泳测定	电泳法	3-5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叶酸及营养素代谢 19 基因检测	核酸质谱法	7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核酸质谱法	7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产前血型血清学检 (孕妇)	血型血清学	1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血型血清学	1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贫血三项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25 羟基维生素 D 三项	串联质谱法	1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维生素 ADE 水平检测	串联质谱法	3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维生素群水平检测 (ADEK)	串联质谱法	7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宫颈分泌物 TCT 检查与诊断	病理	3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人乳头瘤病毒 HPV23 种亚型分型检测	PCR	2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过敏原综合组 19 项	免疫印迹法	2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甲功五项 (武胜妇保)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性激素六项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乙肝 DNA (HBV-DNA)	PCR 荧光定量法	1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优生十项定量 (武胜妇保)	化学发光法	5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血清生长激素 (GH)	化学发光法	3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乳腺肿瘤标记物 3 项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密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 (TPPA)	直接凝集法	1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病理检测 (小)	HE 染色	3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病理检测 (大)	HE 染色	3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肿瘤两项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EB 病毒四项	ELISA	3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糖类抗原 125 (CA-125)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性病三项	PCR	1 个工作日	按广安市物价局最新版标准的 62%为限价

## (二) 技术/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至少但不限于: ①标本接收流程规范及服务频次满足; ②标本运输流程制度完善、严谨; ③标本交接及前处理流程规范; ④标本检测流程控制严格严谨; ⑤出具检测报告的审核、发布、报告单发放程序严格、规范及异常处理措施完善; ⑥报告查询服务途径便捷完善等方案。

### 2. 服务相关要求

(1) 本次采购的所有常规检验项目包括化学发光、病理、HPV 等项目需在供应商实验室内完成不得转送其他实验室。

(2) 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授权采购人具有登录成交人的网站对检测结果进行查询和打印的权利。

(3) 标本的收集和报告的处理：急诊标本在成交方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收取，标本在送达实验室后一小时内出具检验结果，电话通知采购人科室并上传报告。普通标本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天准时进行收集，且在送达实验室后的第二天上班前完成报告的上传工作。

(4) 供应商实验室检测到危急值时在经过复核后应及时通知到采购人具体科室人员并作好记录。

(5) 成交人应承诺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采购人有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检测项目的权利。

(7) 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在检验活动中对检验的信息进行保密，在没有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检验的所有信息，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成交人负责提供检验项目所需医疗耗材，且保证耗材的有效使用期在 6 个月以上。成交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检验设备到医院以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

(9) 成交人应负责免费给医院提供 Lis 系统，能满足采购人各科室临床医生在系统内开具电子申请单、能查询和打印报告。

**注：以上条款需全部满足，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商务要求

#### (一)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代理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二) 合同分包

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履行。

#### (三)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四) 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五) 履行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地点:采购人指定。

#### (六)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 (七) 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为单价采购，每月核对工作量后，按成交单价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检测费用，次月支付上月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所需检测内容进行调整；但合同期内实际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采购总预算。

(八) 安全责任: 供应商须承诺若成交后在本项目履约或服务工作中一切的安全责任全部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 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本项目在成交结果公示中告知）。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3.1 响应无效的情形**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和其他报价要求的；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复制谈判文件内容，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6. 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 谈判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等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他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

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谈判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

2.7.2 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谈判小组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7.3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即：**谈判小组直接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 (5) 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注：评审中如有需要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的，一律实行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专家澄清函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拍照发给需要澄清说明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提供澄清说明（拍照反馈），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的视为放弃。

##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即：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栏”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

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实施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谈判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